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海(02)85907284
電子郵件信箱：cmnhei@mohw.gov.tw

10452

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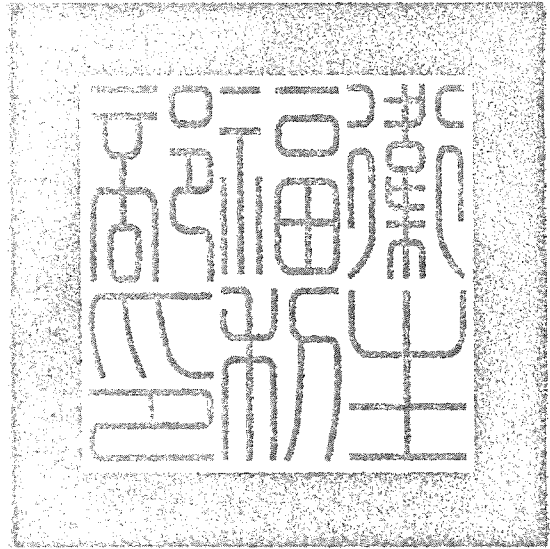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3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51861398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樂家老鋪”樂氏同仁烏雞白鳳丸（白鳳丸）
（衛署成製字第01595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樂氏同仁藥業有限公司、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林奏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39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5950號“樂家老鋪”樂氏同仁烏雞白鳳丸
（白鳳丸）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處方變更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處方變更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